

#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155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本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(第五批)的通知

市商务委:

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(沪商市场〔2023〕282号)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,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,共3项,共计**7326.76**万元(详见附表)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安排计划

1、按照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)、《关于调整<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的通知》(沪发改产〔2023〕14号)和《关于调整<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的通知》(沪发改产

〔2023〕27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6432名个人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共计**6432万元**。

2、按照《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5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888名消费者充电补助资金共计**44.4万元**。

3、按照《本市新一轮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商市场〔2023〕247号)规定,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第一、二批共3037位消费者申请的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资金共计**850.36万元**。

## 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,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,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,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:上海市2023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(第五批)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17日



附表：  
上海市 202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五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金额 (万元)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促进汽车消费	6432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6432 名个人促进汽车消费补贴资金 6432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4号)、《关于调整<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的通知》(沪发改产〔2023〕14号)和《关于调整<上海市促进汽车消费补贴实施细则>部分内容的通知》(沪发改产〔2023〕27号)
2	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	44.4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888 名消费者充电补助资金共计 44.4 万元。	市发展改革委	《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充电补助实施细则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5号)
3	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	850.36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第一、二批共 3037 位消费者申请的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资金共计 850.36 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本市新一轮老旧汽车“以旧换新”补贴实施细则》(沪商市场〔2023〕247号)
合计		7326.76			

---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。

---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
---